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潘能伯格和他的《人是甚麼》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Huang, Yong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Institute of Sino-Christian Studies (ISCS)
Download date	2026-05-16 11:32:25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226

潘能伯格和他的《人是甚麼》

黃勇（美國哈佛大學神學院博士候選人）

W. Pannenberg 著，《人是甚麼》(Was ist der Mensch?)，香港，道風山基督教叢林，1994，166頁。

本書作者潘能伯格 (W. Pannenberg) 是當代德國新教神學界中最具影響力的思想家和學者之一。不過，潘氏在神學界的影響已經遠不止在德國新教神學圈。一方面，雖然他的思想與其路德宗根源和德國新教神學歷史不可分開，但他自己在六十歲自述中明確指出，他對這兩個重迭的傳統之狹隘方面也深感有加以批判的必要。¹這可能與他廣泛參加世界教會聯席會議和普世教會運動(他是慕尼黑大學普世教會研究所所長)有關。另外，他的神學涉及大量非神學學科，不僅是哲學，而且還有許多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許多人甚至批評他的神學具有太多的一般神學傾向，而較少的為基督教神學特有的性質。但不管怎麼說，這表明潘氏的神學已經在很大程度上超出了基督教內部各教派的派性。另一方面，他在神學界的影響也已經大大超出了德語系統。至少可以說，他在英語系國家的影響就完全不遜於其在德語系國家。這可以從這樣一個簡單的

1. 「自述」，載 C.E. Braaten 等編，《潘能伯格的神學》，Minneapolis，1988，頁 18。

事實看出：到目前為止，大約有二十部潘氏的著作已經翻譯成英文出版，有三十多篇英語博士論文以潘氏思想為題目，研究潘氏的英文論著有十餘部，而有關他的論文更是不計其數。一個目前還只有六十多歲的人具有如此重大的影響確實並不多見。

潘氏在哲學上先後師從哥廷根 (1948-49) 的哈特曼 (N. Hartmann)，巴塞爾 (1950) 的雅思貝斯 (K. Jaspers) 和海德堡 (1951-53) 的洛維特 (K. Lowith)。在神學上，在上述三個不同時期和地方，他則先後拜於戈嘉登 (F. Gogarten)、巴特和對他影響最大的賴特 (G. von Rad) 的門下。在對西方哲學和神學稍有了解的人面前，他在海德堡時期的神學和哲學老師無疑最顯眼，可是潘氏對他們都不那麼以為然。他認為巴特的思想缺乏哲學的嚴格性。相對來說，雅思貝斯要好些，因為雖然在哲學的嚴格性上，雅氏也不見得好多少，但卻有較多的直覺洞見。²除賴特外，對潘氏產生重大影響的還有黑格爾的思想，以致許多人稱他為黑格爾主義者，雖然潘氏自己認為這有點言過其實。

潘氏在神學上的成名之作是他與一群年輕人合作的《作為歷史的啟示》(1961)。根據潘氏自己的說法，這本書的起因是當初他們一班初生之犢對海德堡的系統神學沒有把歷史這個如此重要的概念放在議事日程感到不滿，因此決定自己動手，還系統神學的應有面貌。但這花了他們整整十年的工夫，而且最後還是以論文集的方式公諸於衆。這個集子一發表，立即被認為是在德國出現了幾十年

2. 同上，頁 14。

來第一個不以二十年代辯證神學為模本的神學派別。³由於潘氏是這群人中唯一的系統神學家，再加上他在裏面的論文「關於啟示學說的教義命題」確實為該書定了弦，這個學派便獲得了潘能伯格學派的名字。這次翻譯成中文的《人是甚麼》也是潘氏同一時期的作品。在這之後一直到八十年代初期，潘氏又發表了許多著作。其中他自認為最重要的有三部：一九六四年的《基督論的基本特徵》，一九七三年的《科學哲學和神學》，和一九八三年作為《人是甚麼》一書的系統發揮的《從神學看人類學》。

潘氏承認，一直到這個時候為止，他對作為一個系統神學家必須面對的上帝這個基本概念，還沒有一種腳踏實地的感覺。只是在一九八八年開始出版的多卷本《系統神學》中，他自認為「才提出了一個涉及上帝概念本身的論證。而在一個人對上帝學說有把握之前，所有別的東西都是不確定的。」⁴但這並不是說，他以前的工作都被這部系統神學著作否定了。事實上，潘氏的思想具有很強的連續性。這從他在二十多年後還要寫一本以《人是甚麼》一書的副標題命名的書，系統地闡述該書的思想即可看出。潘氏上述說法的意思是，一直到八十年代初，他都是在做其系統神學的準備工作，但這些準備工作是必不可少的。因為他指出，「我們必須首先系統地把握所有的其他學科（即不只是神學，而還有哲學及其與各自然和社會科學進行的對話），然後才敢提出上帝的概念。」⁵因此，在今天把潘氏這本早期的通俗小冊子（該書的十一章，本來是他在一些地方作的演講，而後來又改編成電台系列講座）翻

3. J.M. Robinson 和 J. Cobb 編，《神學作為歷史》，New York，1967，頁13-14。

4. 同注1，頁16。

5. 同上。

譯成中文，對於了解潘氏的思想，甚至其最近的思想，仍是十分重要的。

「人是甚麼」當然是人類學責無旁貸的課題。而潘氏作為一個神學家而不是人類學家，要研究這個問題，給他的書冠以《從神學看當代人類學》的副標題，也是十分自然的。但細加尋味，潘氏不用簡單明瞭的「神學人類學」，而用這個比較累贅的詞，又可能「別有用心」之處。我們知道，人類學作為神學的一個分支，古已有之。神學人類學最系統的闡述者恐怕要數阿奎那（T. Aquinas）。阿奎那的神學人類學以神學主張為出發點，並從這樣的主張中推出關於「人是甚麼」的答案。潘氏避免使用「神學人類學」一詞，也許正表明，他並不希望這樣來回答人是甚麼的問題。這一點在其後來的那部更系統的人類學著作中，潘氏就說得很明白：「只有在首先回應了無神論者在人類學領域對宗教的批評之後，神學家才可以確切地捍衛其關於上帝的談論。不然的話，他們關於上帝的神性的所有斷言，不管多麼吸引人，就將仍然只是主觀的確信，而缺乏任何嚴肅的普遍有效性的主張。」⁶

因此，在從事人類學研究時，潘氏也不願在「當代人類學」後面亦步亦趨。這裏所謂的當代人類學，作為一門獨立的學科，是啟蒙運動的產物，其背景則正是要把對人的解釋從基督教的神學架構中解放出來，就人而論人。潘氏並不期望做這樣的工作，因為一方面，這使人類學並不能真正說明人是甚麼的問題，而在另一方面，即使真能說明這個問題，這也不是他的關心所在。因為作為神學家，他的終極關懷是上帝，而研究人只是一個出發點。因此潘

6. 《神學人類學》(英文版)，1985，頁16。

氏認為，一個神學家的任務是要對非神學的人類學作神學的批判利用。這樣的工作一方面與教條的神學人類學不同，後者在一開始就假定上帝的存在。而另一方面，它又與無神論的當代人類學不同，後者根本不涉及上帝。在潘氏看來，一開始研究人類學，我們必須將所有的神學假定置於括號中，但在最後則要揭示，在所有人類學學科(生物學的、心理學的、社會學的、文化學的，甚至哲學的人類學)所描述的人類現象本身，必定包含了深一層的神學維度。從這個角度看，他以「從神學看當代人類學」命名自己的著作是最恰當不過了。

但潘氏《人是甚麼》一書的基本論點並非只是為當代人類學提供一個神學的觀點，好像我們也可以不從這個觀點，而從許多別的觀點來看待當代人類學。相反，它要說明，當代人類學要想真正完成其歷史使命，即說明人是甚麼，就必須有一個神學的觀點。當代人類學不但與神學人類學不同，而且與亞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學人類學也不同。後者把人作為宇宙這個大機器上的一個螺絲釘來理解甚麼是人的問題，而現代人類學則反映了人們意識上的一個轉變：他們「不願意再適應世界和自然的秩序，而是想統治世界」。⁷對這樣一種轉變的最好的人類學說明就是舍勒(M. Scheler)的「向世界開放」的概念。根據這樣一個概念，人與動物不同。人不是被束縛於其所處的環境中的被動存在物，而可以不斷獲得新的經驗和創造新的環境，因而不斷向新的事物開放。但現代人類學在此止步了，而潘氏則還想要追問更深刻的問題。因為潘氏注意到，即使是在自己的創造中，包括在已經創造的事物和將要創造的事

7. W. Pannenberg, 《人是甚麼》，香港，1995，頁18。

物中，人們都不能得到持久的安寧和永久的滿足。⁸因為人之所以要向世界開放，不是要追求那些轉瞬即逝的東西，而是要追求一個無限的彼岸對象即上帝。因此向世界的開放實際上意味着向上帝的開放。這裏潘氏的看法並不是說，當代人類學不應該去研究人對世界的開放性，而是說，如果不去研究人對上帝的開放性，它就無法說明人對世界的開放性，從而最終也就不能與古代形而上學的人類學劃清界線。因為促使人向世界開放的，正是人對上帝的開放性，而人對上帝的開放性，又只能體現於對世界的開放性之中。⁹

由此可以看出，潘氏的《人是甚麼》並不是一部神學著作，而是要為人類學奠定神學的基礎。從神學角度來看，潘氏雖然從人類學中引伸出許多重要的神學結論，但他並不認為人可以完全根據人類學構造一種系統神學。從神學去看人類學只是其系統神學的一個準備，而它還需要有很多其他的準備，要從神學看科學、看哲學和看其他社會科學。從這種意義上說，有人批評潘氏，認為他不能光從人類學的研究便得出其神學的結論，這是不公允的。¹⁰但在我看來，潘氏的著作確實也存在着嚴重的問題。我們看到，潘氏要從神學看人類學，這表明他不同意拉納(K. Rahner)的看法，因為後者認為，我們的任務是要在神學與人類學和其他非神學學科之間找到關聯點。潘氏認為這種方法的結果只能使人類學保持其原樣不變，而他則認為當代人類學按其原樣是有缺陷的，因而他希望從神學的角

8. 同上，頁 25。

9. 同上，頁 32。

10. C. Schwoebel, 〈評《從神學看人類學》〉，載《國王學院神學評論》，卷十，1987，頁 25。

度去彌補這個缺陷。

潘氏這個主張曾受到一些人批評，說他這樣就使神學失去了其自主性，因為它的結論必須從人類學和其他學科中得出。我覺得自主性在這裏不是一個問題，各門學科應當相互影響。問題是潘氏在從人類對世界的開放性引出人對上帝的開放性以後，沒有轉而指出人對上帝的開放性是否或怎麼可以轉過來影響人對世界的開放性。就是說，他忽視了人對上帝的信仰對人在世界上的生活和創造活動有甚麼影響。相反，他進一步的結論只是，人應該對其所面對的上帝持一種絕對信賴的態度。¹¹他在這裏沒有看到，人對上帝的信賴可以幫助人如何對世界開放這個事實。例如，如果一個人相信他所面對的上帝是公正的，那麼他在向世界開放時，即在創造新的經驗時，他就會盡力與不公正的世界鬥爭，而不只是信賴上帝會避免這樣的事情發生。

在這種意義上，我認為潘氏先前的同事、政治神學家莫爾特曼 (J. Moltmann) 在其《希望神學》一書中對潘氏作了完全正確的批評。他說潘氏把神學家的任務看做只是要以不同方式的方式來解釋世界，而不是要去改造世界，以期望實現上帝的諾言(當然莫氏的缺陷是沒有看到人對世界的開放對於人對上帝的開放的意義，但這不是本文的論題)。究其原因，我認為潘氏在試圖克服先前部落性的上帝概念時，過分強調了上帝的無限性，而這種無限性在他那裏又差不多與不確定性、無規定性和不可知性成了同義詞。對這樣的上帝，人們當然只能絕對信賴。因為僅當知道了其所面對的上帝的明確性格以後，人才能用其關於

11. W. Pannenberg, 《人是甚麼》, 上引書, 頁 45-57。

上帝的信仰來指導其改造和創造世界的實踐。當然人關於上帝的性格的認識本身，也只能來源於這樣的實踐。正是在其改造和創造世界的實踐，與其對上帝的信仰的相互作用之間，人才可以一方面獲得對上帝越來越明確的認識，而另一方面又創造而不是等待一個越來越公正、慈愛和完滿的世界。